

白与黑

〔美〕哈珀·李著 王健译



白与黑

1992-1993 年 10 月 10 日



[美] 哈泼·李 著 王 健 译



白 与 黑

漓江出版社

白 与 黑

〔美〕 哈珀·李 著

王 健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51,5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4,100册

统一书号: 10256·168 定价: 1.95元

本书简介

美国著名女作家哈珀·李的处女作。一九六〇年初版即获成功，成为西方世界的畅销书，销量逾千万，并获普利策文学奖。后又改编为电影，由美国杰出男影星葛里高里·派克主演，广受欢迎。

小说描写一个六岁的小女孩，和只比她大四岁的哥哥，由于有一个当律师的正直的父亲，而被卷入一场无辜黑人惨遭白人陷害的案件中。最后，当坏人对这两个孩子进行报复时，一位因偶犯错误而被终身禁锢的青年挺身而出，营救了他们。孩子们在生活中逐渐成熟，用自己纯洁的心，作出了黑白是非的正确判断。

目 录

第一部…………… (1)

(1——11章)

第二部…………… (159)

(12——31章)

第一部



我的哥哥吉姆在十三岁那年伤了胳膊肘，伤势严重，他当时忧心忡忡，生怕从此再也不能玩橄榄球了。可是，伤势刚有好转，他的担心就消失得一干二净，他难得去注意自己的伤。如今，他的左臂要比右臂稍稍短那么一点，他站着和走路时，左手手背与身体形成直角，拇指与大腿平行。可他对此从不在意，只要不妨碍他踢球传球就行。

几年之后，当我们长大到可以在一起回顾往事的时候，少不了要谈起导致他受伤的原因。我认为尤厄尔一家是这事的祸因，而比我大四岁的吉姆则说起因还远在那以前，他说其实这事在迪尔到我们这儿来的那个夏天就开始了，当时是迪尔首先让我们想到了要把布·兰特利弄出来的。

我说如果他要把事情追溯得更远一些的话，这实际上应该是由安德鲁·杰克逊^①引起的。要是杰克逊将军没有沿着小河溯流而上追击“小河部族”的话，西蒙·菲奇也就不会涉水沿亚拉巴马河到这儿来，我们这会儿天晓得会落在哪儿呢。我们已经长大了，不会为一场争论动起拳头来，于是我

① 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第七任美国总统。推行灭绝印第安人，占领印第安人土地、拥护奴隶制政策。

们就去请教父亲阿泰卡斯，可父亲说我们两人都对。

身为南方人，在哈斯丁斯战役^①的交战双方的史册上，却都查不到有我们祖先的名字，这的确使我们的某些家族成员感到羞愧。我们有的，只是一个叫西蒙·菲奇的老祖宗——一个来自康沃尔^②的爱讲究服饰的药剂师。这个人很虔诚，但更吝啬。西蒙在英格兰时，自称为卫理公会教徒，而当时卫理公会教徒常遭到更有气势的同会教徒的迫害，西蒙为此愤愤不平。因此他跨越大西洋到了费城，从那里又去到牙买加，再从牙买加到莫比尔，然后到了圣·斯第温斯。西蒙铭记着约翰·韦斯利^③对买卖人那种花言巧语的谴责，所以他没有去经商，而是通过行医积蓄了一大笔钱。可是，由于生怕自己受到诱惑去干一些他知道为了上帝的荣誉决不能干的事情，譬如穿金戴银、追求服饰之类，所以他这时尽管很有钱，却仍然郁郁寡欢。后来，西蒙忘却了他的导师关于不应占有奴隶的告诫，买进了三个奴隶并在亚拉巴马河岸上创办了一个农场。那地方在圣·斯第温斯上游约四十英里处。他只返回过圣·斯第温斯一次，那还是为了找一个妻子。他和她一起养下了一大群女儿。西蒙一直活到耄耋之年，这才寿终正寝，死后备享哀荣。

按惯例，这个家族的成员都得留在西蒙的农场“菲奇码头”里，以种植棉花为生。和周围那些王国相比，这地方算不上富裕，然而也能自给自足，这片“菲奇码头”可以生产出生活中的每一样必须品，只除了冰、面粉和穿戴物之

① 指1066年英国历史上诺曼第公爵与英国国王之间进行的著名战役。

② 英国地名。

③ 约翰·韦斯利(1703—1791)：英国神学家，卫理公会创始人。

外，这些东西得用船从莫比尔运来。

南北战争把西蒙的子孙们盘剥得精光，除了土地之外，他们已经一无所有，西蒙倘若健在的话，定会对这场战争发泄一通无力的诅咒。但幸亏在这片土地上形成的生活传统，还是完完整整地继承下来了，它好好儿地继承到二十世纪，直到我的父亲阿泰卡斯·菲奇去蒙格马利学习法律，他弟弟到波士顿去学医时为止。他们的妹妹亚历山德拉是留在“码头”的最后一个菲奇家的人；她嫁给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那人最喜欢做的事就是躺在河边的吊床上一味想着自己安置在河里的钓竿是否都有鱼上了钩。

我的父亲取得律师执照后，便回到马科博来开业。马科博在“菲奇码头”以东约二十英里的地方，是马科博县的县府所在地。阿泰卡斯的事务所设在法院里，里面除了一个帽架，一个痰盂，一块象棋盘和一本尚未被人翻弄脏的亚拉巴马州的法典之外就再没什么了。他的头两个委托人也就是在马科博监狱里被吊死的最后两个人。阿泰卡斯曾劝说他们以不再抗辩换取起诉人提的“第二级谋杀罪”，这样好歹总还能保住他们的性命。可这两个人却是“哈弗福特”，在马科博县，这是蠢驴的同义词。这一对“哈弗福特”在一次误会中杀死了马科博县最好的铁匠。他们硬说铁匠扣留了他们的一匹母马。当着三个现场见证人的面这么干实在是够鲁莽的，他们还口口声声叫嚷“这是那狗娘养的自作自受”，他们认为这是一句绝妙的辩护词，因此一直不肯割爱。他们矢口否认犯了“第一级谋杀罪”。这一来，阿泰卡斯对他的委托人也爱莫能助了——除了在他们的死刑执行仪式上露露面以外。这

很可能是父亲对他这一行产生了厌恶的开端。

在马科博生活的头五年里，阿泰卡斯省吃俭用，极其节约，因为在此后的几年中，他得把攒下的钱用在弟弟的教育上。约翰·黑尔·菲奇比父亲小十岁，在棉花种植业不景气的年头里他选择了学医；但一俟杰克叔叔在生活上迈开了步子，阿泰卡斯便转而从律师业务上赚取合理的收入了。他喜欢马科博，他在这里出生长大，他熟悉他的人们，人们也熟悉他，而且因为西蒙的产业，阿泰卡斯几乎与这个镇上的每一个家庭都沾亲带故。

马科博是个古老的镇子，但在我儿时的印象中，它却是一个衰微破败的老镇子。一到雨天，街道上就满是红色的污泥；人行道上长着野草，法院的天井下陷了。不知为什么，那时的天气好象要热一些：夏日里黑狗可遭罪了；在广场上几棵橡树闷热的树荫下，套在清洁车上的瘦骨嶙峋的骡子得不断甩尾巴赶苍蝇；男人的硬领在上午九点钟就蔫了下来；太太小姐们午前就得洗澡，在下午三点钟的午觉之后还得洗一次，但到了黄昏时分一个个还是象午后茶点上那些软和和的点心一样，身上凝着一层汗水和爽身粉的白霜。

那时节，人们做什么事都是慢条斯理的。他们慢悠悠地穿过广场，拖着步子在周围的商店里闲逛，把时间都消磨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虽然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不过总让人觉得远远不止这个数。人们用不着忙，因为这里没有什么可去的地方，没有什么要买的东西，而且也没有钱去买要买的东西；马科博县周围也没有值得一看的名胜古迹。但对于某些人来说，这倒是一个令人模模糊糊地感到乐观的时期；有

人告诉马科博人，只有害怕本身才是可怕的，除此而外没什么是可怕的^①。

我们家住在镇上主要居住区的街道旁——阿泰卡斯、吉姆和我，再加上我们的厨子考尔普奈，四个人生活在一起。吉姆和我一致对我们的父亲表示满意：他和我们一块儿玩，给我们念书，并且对我们俩的态度总是既随和又公正的。

考尔普奈则不一样。她总是锋芒毕露、咄咄逼人；她是近视眼，喜欢斜眼瞧人；她的手象床板条一样宽，而且要比床板条硬上一倍。她总是把我撵出厨房，还问我为什么不能学着吉姆那样放规矩些，其实她明明知道吉姆要比我大。她还经常当我在外面玩得正痛快的时候，大呼小叫地吆喝我回家，跟我过不去。我跟她的斗争象史诗般延绵不绝，但每一次总是她为赢家，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阿泰卡斯老向着她。她从吉姆出世那天起就住在我们家了，所以从我能记事起，就感受到她的暴虐专横。

我刚两岁那年母亲就去世了，因此我从未产生过缺少母亲的感觉。她原是蒙格马利市的格雷厄姆家的小姐；阿泰卡斯遇见她还是在他头一次被选进州立法机关的时候，他当时已届中年，而她却比他小了十五岁。吉姆是他们这一对儿结婚头一年的产物，四年之后又生下了我。又过了两年，我们的母亲在一次心脏病的突发中溘然长逝了。他们说她家里常有人犯这种病。我并不想念她，不过我看吉姆倒是挺想念她的。因为他清楚地记得她，有时候在游戏时他会长叹一声，然后就躲到汽车房后面独个儿玩，在这种时候，我知道最好

^① 这是美国第三十二届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1882—1945)的一句名言。

不要去惹他。

在我六岁，吉姆十岁那年夏天，我们活动场地的边界线（在考尔普奈的喊声所及范围内）北至与我们相隔一家的亨利·莱费特·杜波西太太家，南到与我们相隔两家的兰特利宅子，我们从来没有动过要冲破这两条界线的念头。兰特利的宅子里住着一个神秘的家伙，单是描绘一下这家伙就足以让我们俩规矩好些天了；杜波西太太则是个很蛮横的女人。

迪尔正是在这个夏天上我们这儿来的。

一天早晨，我们在后院里刚开始做游戏，这时有什么东西在隔壁雷切尔·哈维福特小姐的甘蓝园里叫唤，于是我们走到铁丝篱笆那儿，想看看是不是有一条小狗崽子——当时雷切尔小姐的小狗要生崽了——却发现是个人坐在那儿，他也看见了我们。他坐在那儿比甘蓝高不了多少，我们盯着他，直到他开口说话：

“喂。”

“喂，”吉姆愉快地应答。

“我是查尔斯·贝克·哈里森，”他说，“我会念书。”

“那又怎么样？”我说。

“我想你们一定乐于知道我会念书的，你们要是有什么需要念的，我可以帮忙……”

“你多大了？”吉姆问，“四岁半？”

“快七岁了。”

“这根本没什么了不起的，”吉姆说着用他的大拇指戳了戳我，说，“司各特比你小的时候就会阅读了，她简直生下来就会读书。她还没进过学校呢。你看起来个儿太小

了，不象有七岁。”

“我个儿小，可年岁大，”他说。

吉姆往后拨了一下头发，好看得清楚些。“你干嘛不过来，查尔斯·贝克·哈里森？”他说，“老天，这是什么名字啊。”

“你的不也一样，雷切尔姨母说你叫杰里米·阿泰卡斯·菲奇。”

吉姆皱起眉头。“我的个儿跟我的名字才相称呢，”他说，“你的名字就比你长，我打赌它比你还长一英尺。”

“别人都管我叫迪尔，”说着，他从篱笆下使劲钻了过来。

“你还不如从上面过来呢，”我说，“你是从哪儿来的？”

迪尔是从密西西比州的莫里第恩来的，他要在这儿和他的姨母雷切尔小姐度夏，而且今后每年夏天他都要到这儿来。他家原先就在马科博县，母亲在莫里第恩的一个照相馆工作，她曾把迪尔的照片拿去参加“美丽的儿童”竞赛，并且赢了五美元。她把这钱给了迪尔，而迪尔就用这笔钱去看了二十场电影。

“我们这儿什么电影也不放，就是有时候在县政府放关于耶稣的片子，”吉姆说，“你看过什么好片子吗？”

迪尔看过《吸血鬼》，这让吉姆动了心，开始对这个新伙伴产生了几分敬意。“给我们说说吧，”吉姆要求道。

迪尔真是一个有趣的人。他的蓝布短裤是扣在衬衣上的，一头白发象鸭绒一样盖在头上，他比我大一岁，可要比我

矮。当他对我们讲那个古老的故事时，蓝眼睛不时地一闪一亮，他往往会突然笑起来，显得很快活；还时常习惯地扯扯前额中央一绺翘起的头发。

等到迪尔把《吸血鬼》这个故事讲了一遍之后，吉姆说电影比书好看。我问迪尔他的父亲在哪儿：“你还没说过他呢。”

“我没有父亲。”

“他死了？”

“不……”

“要是他没死的话你就该有个父亲，不是吗？”

迪尔的脸红了，吉姆制止我再往下问，这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迪尔在受到审查后已经被接纳为我们的伙伴了。此后，我们的夏天就在每天心满意足的玩耍中过去了：我们改建了那个位于后院两棵高大的孪生楝树之间的巢屋，经常打闹嬉戏；或是把我们根据奥利弗·奥普蒂克^①、维克多·阿普尔顿和埃德加·赖斯·巴勒斯^②的小说编成的戏演上一遍。在演戏方面，我们有了迪尔可真算是走运了，他扮演那些从前硬是塞给我演的角色——《人猿泰山》中的人猿，《流浪儿》中的克雷伯特里先生和《汤姆·斯威夫特》中的丹蒙先生。我们很快就发现迪尔原来还是一个默林^③式的小小的预言家，他的脑子里装满了古怪的计划，奇异的追求和

① 奥利弗·奥普蒂克：美国儿童文学作家威廉·泰勒·亚当斯(1822—1897)的笔名。

② 维克多·阿普尔顿和埃德加·赖斯·巴勒斯(1875—1950)都是美国小说家，后者为小说《人猿泰山》的作者。

③ 欧洲中世纪关于亚瑟王传说中的预言家和魔术师。

离奇的幻想。

到了八月底，我们的节目在无数次的重复之后变得趣味索然了。这时候迪尔出了个要把布·兰特利引出来的主意。

兰特利宅子使迪尔着了迷，使他置我们的尖声警告和百般解释于不顾，那所宅子就象月亮吸引潮汐似地吸引着他，但他也不过就是到离宅子近一些的立在拐角的路灯杆那儿——那地方离兰特利家的大门还有一段安全的距离——他站在那里，双臂搂着粗大的灯杆，凝视的目光里流露出说不尽的好奇。

兰特利宅子就插在我家旁边一个急转弯的地方，向南走，就会正对着它的门廊，人行道在那儿拐弯，顺着它的地盘延伸。这幢低矮的屋子以前是白色的，有一个深深的门廊和一些绿色的百叶窗，不过很久以前它就变成了象院子里地面一样的那种阴沉沉的灰色了。被雨水腐蚀的木瓦从廊檐上垂下来，几株橡树的浓荫笼罩了整幢房子。一根残存的木桩东倒西歪，象个醉鬼似的看守着前院——这是个从来没有清扫过的庭院，里面长满了杂草。

据说这间屋子里生活着一个恶毒的幽灵，人们都说他怎么着怎么着，可吉姆和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他。人们说他在没有月亮的夜里才出来，到各家的窗口窥视，如果人们种的杜鹃花给寒冰冻死了，就有人说这是因为呼吸的气息曾经触到了那些花儿。在哥博镇子里，那些暗中发生的恶作剧都归咎于他。镇上的人曾一度被一连串夜里发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吓得胆颤心惊。人们发现他们养的小鸡和爱畜接二连三地被弄成了残废，虽然这其实是疯子阿迪干的，他最后自己投